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8年度易字第1348號

公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馮大鵬
被告 王明木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8年度偵字第00000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後，經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馮大鵬共同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五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王明木共同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五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馮大鵬、王明木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」，應適用之法條增列「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」之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馮大鵬有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執行完畢之前科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，其於受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為累犯，依法加重其刑。至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，依解釋文及理由之意旨，係指構成累犯者，不分情節，一律加重最低本刑，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，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，不符罪刑相當原則、比例原則。於此範圍內，在修正前，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，法院就該個案應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；依此，該解釋係指個案應量處最低法定刑、又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在內減輕規定之情形，法

院應依此解釋意旨裁量不予加重最低本刑（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338 號、第 976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審酌被告未因前罪（竊盜等）徒刑執行完畢而有所警惕，猶故意再犯本案犯罪，可認其有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，依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加重法定最低本刑之結果，並無上開解釋所指罪刑不相當之情形，自仍有上開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，併此敘明。另被告二人就上開竊盜犯行間，有犯意聯絡，行為分擔，均為共同正犯，併予說明。

三、被告二人竊得塑膠桶 1 個，賣出價金為 10 元，由被告二人平分等情，業經被告二人供承在卷（見本院卷第 248 頁），應依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沒收時，則應依同條第 3 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 1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 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淑好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洪欣昇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
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彭 喜 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林耿慧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 320 條第 1 項：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 件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08 年度偵字第 14162 號

被 告 馮大鵬 男 48 歲（民國 00 年 0 月 00 日生）

籍設臺南市○區○○路 000 巷 0 號（臺

南市府北戶政事務所北區辦公處)
現居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5樓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王明木 男 59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住臺南市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0巷0號
居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○路00號
5樓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馮大鵬前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法院判決確定後，再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02年度聲字第864號、102年度聲字第312號分別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1年4月、10月確定，並分別於民國106年 1月11日、106年4月27日執行完畢。馮大鵬、王明木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共同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，於108年7月20日12時37分許，由馮大鵬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重型機車，王明木則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跟隨在馮大鵬所騎乘之機車後，兩人途經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謙遠精密有限公司前，趁四下無人之際，由馮大鵬下車徒手搬運陳冠男所有、放置於該處之橘色塑膠桶 1個後，放置於王明木所駕駛之上開自用小貨車後車斗，由王明木將所竊得橘色塑膠桶 1個運離現場，而共同竊取上開物品。得手後，兩人將上開橘色塑膠桶 1個變賣給不詳回收商，所得款項平分花用。嗣經陳冠男發覺遭竊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相關監視錄影畫面，始循線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陳冠男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移送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馮大鵬於偵查中之自白供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2	被告王明木於警詢時之供述	坦承有於上揭時、地，未經告訴人陳冠男同意，由被告馮大鵬拿取橘色塑膠桶 1 個，放置於其所駕駛之自用小貨車後車斗載離現場，之後變賣得款花用等事實。
3	證人即告訴人陳冠男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4	現場照片 2 張及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 5 張	被告馮大鵬、王明木共同竊取告訴人所有之橘色塑膠桶 1 個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馮大鵬、王明木2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被告馮大鵬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，其於受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30 日
02 檢 察 官 黃 淑 好
03 本 件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0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 日
05 書 記 官 曾 敏 娟